

**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進度報告**
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，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2016/17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

委員會備悉截至是次會議前，本年度已批出約982萬元撥款，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。

2. 邀請合辦「全城·傳誠」灣仔區倡廉活動2016/17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與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合辦「全城·傳誠」灣仔區倡廉活動2016/17。

3.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

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2016/17年度撥款約140萬元，資助30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。截至是次會議後，灣仔區議會共批出2016/17年度撥款約1,122萬元。

4. 其他事項

職業安全健康局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計劃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成為職業安全健康局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計劃的支持機構。

合辦／協辦機構安排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規定團體於提交申請書時須同時提交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。如團體未能提交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，撥款申請文件上將不會顯示該等合辦／協辦機構(申請與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合辦活動除外)。

提早委員會開會時間

經討論後，委員原則上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予7月12日舉行的第五次灣仔區議會會議討論及審批。

就灣仔區議會常規第37條(2)進行討論及詮釋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修訂《灣仔區議會常規》第37條(2)，以便更清晰說明有關規定。修訂後內容如下：

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(例如動議、表決、個別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就某議題提出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等)另有決定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，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。除閉門會議外，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

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開支項目—聘請活動所需員工的開支

委員建議修訂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》，以提醒申請團體採用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招聘程序，以招聘兼職／臨時員工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修訂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》附件四有關聘請活動所需員工的條文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六年七月